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98號

原告 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